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 亿元;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德业变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司、德业电器及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718,928.22	3,446,728,655.18
负债总额	1,207,687,132.24	2,389,450,357.78
净资产	1,207,687,132.24	1,057,278,297.40
营业收入	1,299,498,493.76	1,208,559,090.11
净利润	334,884,710.33	364,819,709.79

(三)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46,782.00	962,906,802.57
负债总额	274,752,052.56	660,936,502.40
净资产	277,794,729.44	301,970,300.17
营业收入	584,355,665.87	311,018,743.19
净利润	87,106,983.91	56,175,57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变频及建设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德业电器及建设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3,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99,000.00 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10%、75.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 中标总造价:人民币 143,120,877.60 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等约定的工作量划分,公司承担污水处理厂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作,其中,预计污水处理设备费用约为 8,800.30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约为 1,053.08 万元,最终金额和运营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中标工期:404 日历天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与江西中力达地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中标总造价:人民币 143,120,877.60 元

中标工程范围:(1)设计内容:①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等内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出具设计图纸等。②设计后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施工期需全程服务,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施工图设计,对于施工过程的联系和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2)施工内容: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3)运营管理内容:在运营管理期间,接纳原污水至净化处理排出"达标"污水的全过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作业行为,利用在线监测的相关设施,控制污水处理的数量及水质,将污水进行集中的汇集、处理,利用科学的分流措施,将处理后达标的水进行合理的利用。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定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准。(4)其他范围:相关采购工程等。

项目规模:采用半地下式模式建设,建设规模 3.0 万 m3/d

采购单位: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工期:404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2、采购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瑞昌市人民南路 32 号建设大厦 7 楼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等约定的工作量划分,本次中标项目公司承担污水处理厂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作,其中,预计污水处理设备费用约为 8,800.30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约为 1,053.08 万元,最终金额和运营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及采购单位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至 9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华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女士,独立董事王忠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至 9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fstock@powerh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翔

电 话:0536-5607621

邮 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康普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及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鼎晟众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蓝环保")及其股东谭立峰、牛晓飞签订了《关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尚蓝环保 48.01%的股权,鼎晟众通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尚蓝环保 3%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尚蓝环保完成了康普顿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尚蓝环保原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 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34879792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谭立峰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3 号楼

经营范围:汽车尾气净化技术研发与推广;车用 SCR 系统(含配件、净化剂)制造销售;塑料桶、IBC 集装桶、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纸塑包装物研发、彩印瓦楞包装纸箱生产、销售;耗材销售批发;印刷包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尾气净化液加注设备销售;印刷信息咨询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工业清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信息技术工程、装饰工程的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工程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2 年 7 月 5 日,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恒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上海星轶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轶")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其关联方拟联合第三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上海星轶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购买上海星轶约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披露了《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19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已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正在陆续开展工作,同时公司将尽快聘请审计机构与资产评估机构,加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陈熙颖先生、孙鹏飞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陈熙颖先生、李浩先生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孙鹏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指派李浩先生接替孙鹏飞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熙颖先生、李浩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孙鹏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李浩先生简历

李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4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65,18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3%,成交最高价为 23.93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9.5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733,29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595,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8%,成交最高价为 23.93 元/股,最低价为 23.0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86,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65,1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3%,成交最高价为 23.93 元/股,最低价为 19.5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733,29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桥彬先生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9%。曹良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桥彬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7%)。曹良良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7%)。使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使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桥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0,000	5.99%	IPO 前取得:5,270,000 股
曹良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0,000	5.14%	IPO 前取得:4,5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注 1)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注 2)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桥彬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2/9/23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曹良良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2/9/23 ~2023/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注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依据相关承诺,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5.76 元/股(公司初始发行价为 26.56 元/股,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2022 年 7 月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王桥彬、曹良良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王桥彬、曹良良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桥彬、曹良良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72,25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27%;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 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64,895,5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6.00%。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6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9.5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1,351,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6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2/8/30	2023/9/3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8	1.69	偿还债务
合计	-	20,000,000	-	-	-	-	-	5.58	1.69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27%	144,895,500	164,895,500	46.00%	13.93%	-	-	-	-
绍兴韦豪	109,132,662	9.22%	56,456,000	56,456,000	51.73%	4.7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68,576,912	39.57%	201,351,500	221,351,500	47.24%	18.69%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1,452.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9.67%,对应融资余额为 440,59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5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4%,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84,138,992.80 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EK4W

3、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 3 号楼 513 室

5、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6、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高端制造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尚在投资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750,000,000 元

4、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确保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建成后未来五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高端制造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最高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784,138,992.8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60%。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4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周四)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总经理肖卫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彦丽、财务总监孙永芝;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 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 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3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veir@c-a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丁建文先生

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先生

财务总监: 龙坤祥先生

独立董事:王先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veir@c-a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9715453

邮箱:aveir@c-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孙志勇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5,045,1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本次 5,600,000 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6,47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28,196,377 股股票,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11%。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 14,490,000 股股票, 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1.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孙志勇
本次解质股份	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质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65,045,177
持股比例	2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孙志勇	65,045,177	20.86	12,070,000	6,470,000	9.95	2.07	0	0	0	0
许帮顺	63,151,200	20.25	8,020,000	8,020,000	12.70	2.57	0	0	0	0
合计	128,196,37 7	41.11	20,090,000	14,490,000	11.30	4.65	0	0	0	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